

五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七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家事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7 人，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 人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邑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繼續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四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內容。

第四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院會建請變更議程案，增列為第八案，內容如下：

案號	內 容
八	行政院函請審議「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分別擬具「集會遊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分別擬廢止「集會遊行法」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7 人，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 人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佖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繼續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五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內容。

第五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院會建請變更議程案，增列為第九案，內容如下：

案號	內 容
九	有鑑於時代力量黨團已於去年(2016)6月13日正式提出「《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並於同年6月17日院會完成一讀程序。且無論是總統於今年10月10日國慶典禮上之發言與朝野各黨團之呼籲，均希望儘速展開憲改工程。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於本會期(第4會期)結束前由院長籌組修憲委員會，針對各委員提出之憲法修正草案、修憲程序及議程制訂等，進行實質討論及審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7 人，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